

#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吉发改价格〔2021〕774号

---

##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 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，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吉林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、各电力市场主体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439号）和《关于做好目录销售电价调整落实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省目录销售电价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吉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大工业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目录销售电价。仅保留居民、农业生产目录销售电价。

二、居民（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、社会福利机构、社

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)、农业用电仍执行原目录销售电价。

三、我省将有序推动全部工商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,按照市场价格购电。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。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(含平均上网电价、辅助服务费用等)、输配电价(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)、基金及附加组成。自电网企业首次向当地代理用户发布售电的公告至少一个月后,按代理购电实施方案(另行发布)有关规定执行,之前继续按原目录销售电价水平执行。

四、请各地发展改革委(局)会同电网企业精心组织,周密安排,确保本通知各项措施落实到位,及时将执行中的问题报省发展改革委。

五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:吉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0月22日

(此文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:国家发展改革委,吉林省政府办公厅,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、吉林省能源局。

---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2日印发

附件

吉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

| 用 电 分 类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 度 电 价<br>(元/千瓦时)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千伏<br>以下         | 1-10<br>千伏 | 35 千伏<br>及以上 |
| 一、居民生活用电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5250             | 0.5150     | 0.5150       |
| 其中：      | 居民生活合表用电(含国家规定其他类<br>执行居民生活电价用电) | 0.5424             | 0.5324     | 0.5324       |
| 二、农业生产用电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4840             | 0.4740     | 0.4640       |

注：1. 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125 分钱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.49 分钱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.1 分钱。

2. 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125 分钱，其中排灌用电降低 2 分钱（农网还贷资金）执行。

3. 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范围为吉林省境内“一户一表”居民用户。第一档为年用电量 2040 度以内（月用电量 170 度以内），保持现行电价水平不变，为每度 0.525 元；第二档为年用电 2041—3120 度之间的电量（月用电量 171—260 度之间电量），电价水平每度提高 0.05 元，为每度 0.575 元；第三档为年用电量 3121 度（月用电量 261 度）及以上，电价水平每度提高 0.30 元，为每度 0.825 元。